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38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6,076 元，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

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3402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2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達 6 個月以上。」

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 86 歲高齡，並無謀生之力，自 79 年 3 月即單獨居住，長子○○○從未盡奉養之

責，全家總收入雖超過法定標準，惟訴願人單獨生活之事實亦不容否認。又訴願人罹患心臟性節律不整及精神官能症等疾病，因有低收入戶資格才得以免費治療，原處分機關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將使訴願人生活陷入困境，請求衡諸情理，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長子、孫子、長孫女、次孫女、三孫女共計 8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10 年○○月○○日生)、孫子○○○(82 年○○月○○日生)、次孫女○○○(83 年○○月○○日生)、三孫女○○○(8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且查無所得資料，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女○○○(32 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偏高，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 15,84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次女○○○(35 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長子○○○(38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70,966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8,404 元，利息所得 1 筆 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64,948 元。
- (五) 訴願人長孫女○○○(72 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亦未提供在學證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仍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8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28,60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076 元，超過法定標準 14,377 元，此有 95 年 1 月 22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

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79 年 3 月起即單獨生活，長子○○○從未盡奉養之責乙節。查依首揭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在內，訴願人之長子○○○為其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之列計，自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罹患心律不整及精神官能症等疾病，因有低收入戶資格才得以免費治療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既已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6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